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閻郁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閻郁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閻郁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經合法送達未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意見之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
01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附表編號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內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黃毓琪

12 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3年5月25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07號	113年8月5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07號	113年10月8日	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30號
2	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1年6月7日至111年11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7號	113年8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7號	113年10月15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74號